

利益冲突申报表

一、是否是公司的关联人				
<p>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已在其他券商开立过融资融券账户				
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请申报以下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任职职务		任职期限		
持有该公司股票数量		托管营业部		
四、是否持有任何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请申报以下具体内容)				
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数量	解除限售的日期	托管券商营业部
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数量	托管券商营业部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与公司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后发生上述情形的，将在发生该情形的两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向公司申报利益冲突。</p>				
客户签字：			日期：	

经办人（专员）：

日期：